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 计提原因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计提范围与总体金额

经测算，公司 2025 年度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准备 12,911,485.42 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038,975.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903.4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990,770.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13,332.41
小计		-7,172,224.0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	-5,739,261.41
	小计	-5,739,261.41
合计		-12,911,485.42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的计量方法：公司对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计量方法：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形成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按照对照表进行计提。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911,485.42 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0,924,818.07 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24,818.07 元。上述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